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4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許俊鴻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08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許俊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狀未依前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，本院乃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9日送達聲請人所居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1樓，惟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一份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

01 所，另一份置於聲請人前揭住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  
02 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迄  
03 今，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，是依首揭規  
04 定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

08 法官 吳炳桂

09 法官 吳勇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蔡於衡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